

起心動念與業力的探討

第一篇種子論

第一章 種子的意義

凡一切有漏、無漏的色心諸法，無不從第八阿賴耶識中的功能開發而來的，這種能開發的功能就是所謂的種子。但種子的條件必須具足：剎那滅、果俱有、恆隨轉、性決定、待眾緣、引自果等六種性質才行。這就是所謂的種子六義。

一、**剎那滅是**：種子必須剎那剎那生滅變化之意。

為什麼呢？

因為：因果是在生滅變化上假名的，所以像常住不滅的無為法，就不能附與因果之名了。

二、**果俱有是**：指種子雖然必為剎那生滅，但其所生的果，則必須要能生、所生二條件的和合方行。

換句話說：種子現行的時候，其能生的種子和所生的現行，都必須同時俱有，而不得相離。即要因果和合。

三、**恆隨轉是**：種子非但要剎那生滅，同時還要相續不間斷之意。

在諸法之中，惟有第八識有上述的六種功能，故種子當然也要跟隨第八識流轉了。

四、性決定是：指因果性必須相同，不得相違之意。

例如：善因善果，惡因惡果，決不可混亂。

五、待眾緣是：種子必待種種助緣的和合始能發生果報，決不能單獨現行之意。

這是針對外道所執的自然頓生的迷執而立的。

六、引自果是：指種子除有了上述五義之外，必須要色心各自引生自果之意。

就是說：色法由色法的種子生，心法由心法的種子生。絲毫不能差錯。

第二章 種子的分類與何謂三種習氣？

種子可分為二類：一為本有種子；二為新熏種子。

一、本有種子是：無始以來就在第八阿賴耶識的自體中具足，而能開發萬法的功能勢力。

「功能」就是種子的別名，同時，也是表其特性的。這在哲學上叫做性能。

「能」是含有力量和作用的意思。

因這是先天固有的，所以一名本性住種。

二、新熏種子是：與本有種子相反，不是原來有的，而是互相熏習而來的。

這是由於七轉識的作用，在第八識的自體中，再為熏習現行的習氣，故一名習所成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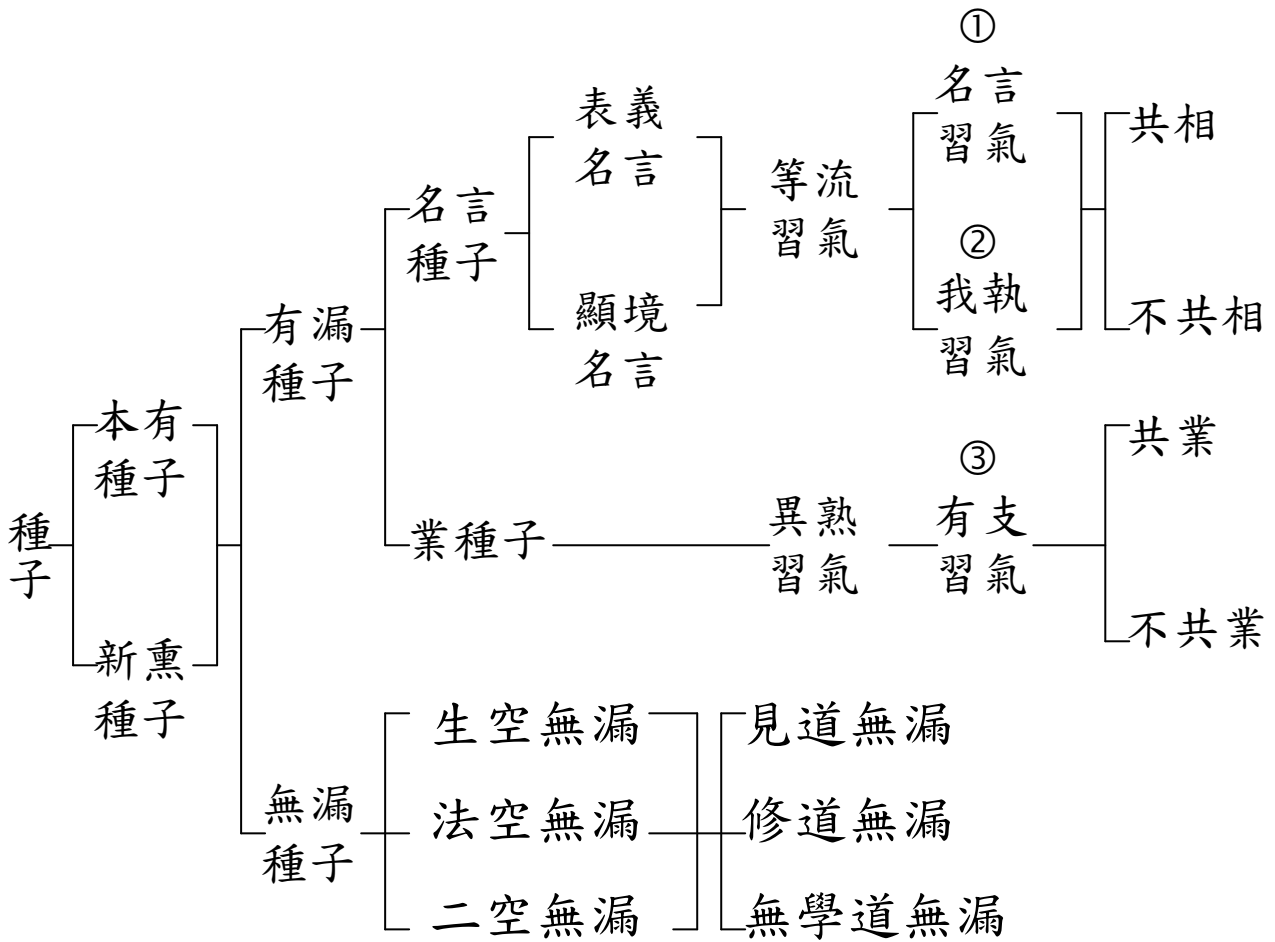
諸法的發生，除了見道初剎那的無漏智，只從本有種子生起外，其餘的一切法，無不由本有、新熏二種子的和合而生。

總之，種子的種類很多，異名亦多，性能更多。現僅將主要的名目條例如下：

- 甲、依生起說—
 - 一、本有種子—又名本性住種—先天的一本能的
 - 二、新熏種子—又名習所成種—後天的一學習的

- 乙、依有無漏說—
 - 一、有漏種子—三界六趣中受生死的種子
(①名言②我執③有支)
 - 二、無漏種子—入見道時乃至阿羅漢、佛果位的出世種子

- 丙、依三性說—
 - 善種、惡種、無記種—有漏種子
 - 善種—————無漏種子



※表義名言是：依音聲上的名、句、文等言語，來詮表色心等諸法的體義，而在心上浮出的相分熏習的種子。

例如：相應尋、伺心所的第六識，能緣其名言、熏習三性的種子，因此，叫做名言種子。

※顯境名言是：與表義名言剛好相反，是不依名、句、文等言語來了知一切心識，而由見聞覺知的作用所熏的種子。它雖然不依名言，但其功能有如名言的詮表故，叫做顯境名言。

顯境名言的熏習遍及了七轉識的心、心所。

表義名言的熏習，只限於第六識的尋、伺相應二心所。

◎等流習氣是：由於七轉識的善、惡、無記等作用，所熏習的種子，亦是能生八識三性諸法的親因緣的種子。

等流的等是相似義。

流是流類義。

即：從似果之因，發生之果。

例如：由善因引善果，由惡因引惡果，由無記因引無記果等，就屬於此類。

◎異熟習氣是：有漏善惡的前六識所熏習的種子。

異熟就是：由善惡之因，引生的總別二報的無記果。

習氣就是：熏習的氣分。

就是幫助第八識和前六識一分（異熟生）的三界異熟種子，使其發生果報的善惡業種子。它又為業種子的原因。即：為善惡業所熏習的種子故。叫做業種子。

異熟習氣的體：是第六識相應的思心所的種子，思種子善令

心、心所變為善惡法，使其發出善惡業，熏習自種子於第八識。若把等流習氣配以名言、我執二習氣，加上異熟習氣的有支習氣，即為三種習氣。

思種子復有二種功能⇨一為：生自果的功用

二為：助其他羸弱的無記種子，發生現行的功能。

能夠引生自類果。這種能生自類果的叫做名言種子，能幫助其他無記種子發生果的叫做業種子。

無漏種子是：於見道、修道所起的無漏智的種子，這雖有多種，但今從略。

第三章 種子的關係及熏習的狀況

如上述，種子是第八識的生果功能，而自無始以來寄存於第八識的自體中，前念生後念，念念相續，毫無間斷，有如河水的川流不息的。這種情形叫做「種子生種子」的因果。

種子一旦與眾緣和合，即頓起現行，生起各自的果法。這種情形叫做「種子生現行」的因果。

然，其現行的諸法，受緣於七轉識後，復熏第八識自體的種子，而其受熏的種子，復生滅相續，一俟眾緣和合時，再起現行。這種熏習的情形叫做「現行熏種子」的因果。

其熏習的情形如下：由種子現行的諸法，必依七轉識現行的能緣作用，為所緣境。

所緣境的諸法，沒有能緣的作用故不能單獨依自力熏習種子，因此必俟七轉識的能緣，始能熏習自種子。

這種種子、現行互為因果的情形，有如束爐的三腳，相依相靠，而有著雙重的因果（種生現、現熏種）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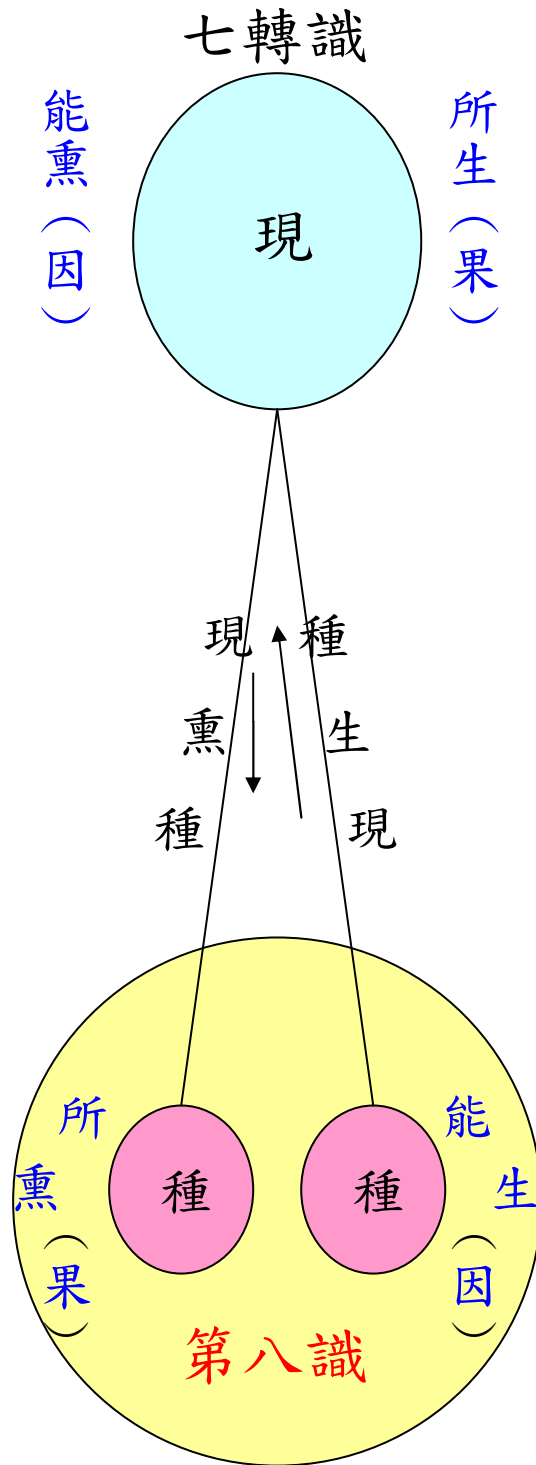
能生的舊種子，和其所生的能熏的現行，以及所熏的新種子，是必須因果同時的，所以叫做：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但種子的情形，因是前念滅後念生故，因果異時了。其關係如下：

種子生種子——前念後念相續——因果異時

種子生現行——第一重因果——炷生焰

現行熏種子——第二重因果——焰燒炷

因果同時



第四章 種子和第八識的關係

如上述，種子是藏於第八識自體中的生果功能，並非離了第八識另有異體的存在。那麼，種子和第八識的關係，究竟如何呢？關於這，唯識說：應由二種（不異、不一）義門來解釋。一為：體用門的關係，一為：因果門的關係。

※體用門的關係就是：以第八為體，種子為用的關係。

即：第八是有情的主體，種子是其作用，故攝用歸體，其性都為無記而不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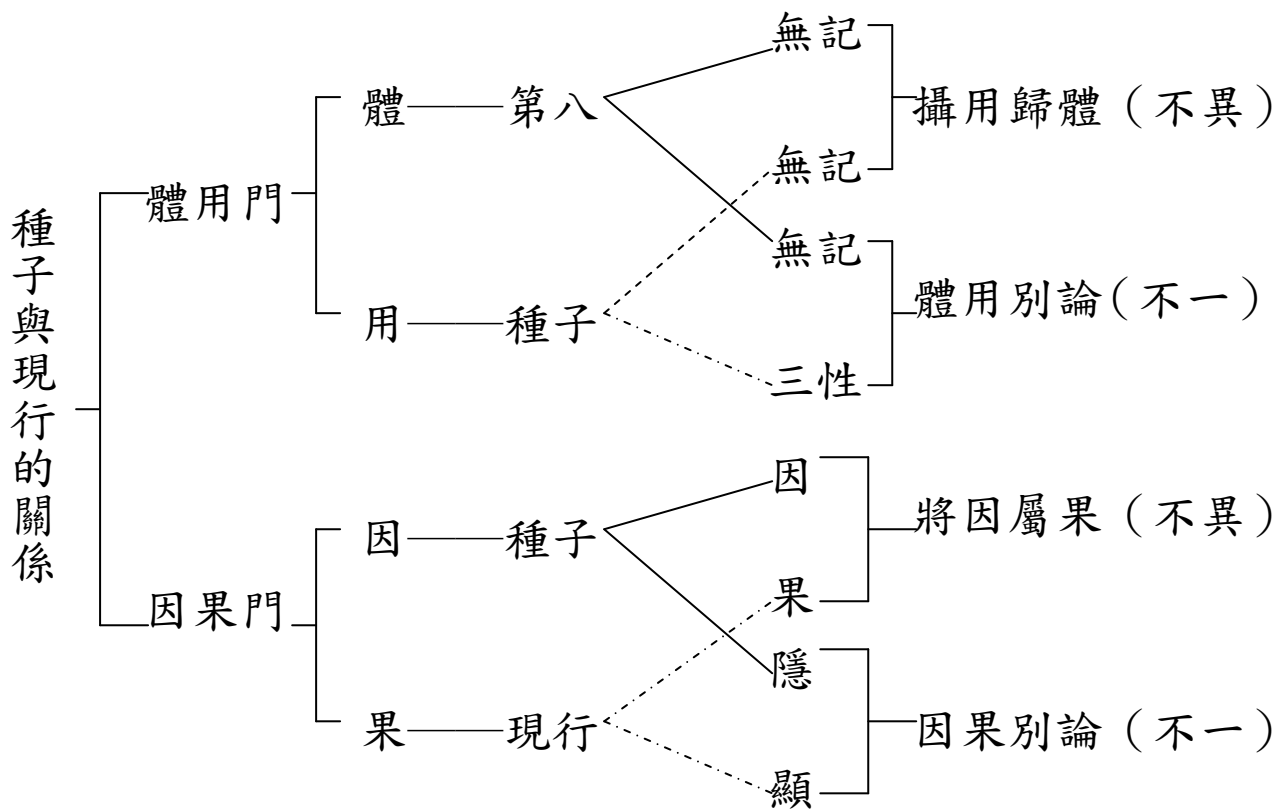
※但若就體用各別來說，因為第八的體是無記性，而種子的用是受三性諸法的熏習，所以不能說兩者是一。

◎因果門的關係就是：以種子為因，第八為果的關係。

即：第八是現行，種子是生因，故兩者間有因果關連。本來，因果是相順，不得相違的，所以將因屬果，其性應為不異。

◎但種子是隱伏於第八識中的能生作用，現行是其所生果，且已顯現故，它們就一隱、一顯，不為一了。

可見體用、因果二門，均有不異不一的關係，其關係如下：



如此，第八識對種子，一方面要保持體用與因果關係，一方面又要為七轉識熏習新生種子的場所——熏處。但種子的熏習，必須要有能熏法和所熏處的和合，並且應具足四義方能成立。

四義就是：一、堅住性。二、無記性。三、可熏。四、與能熏和合性。

一、堅住性：大凡為所熏處保持種子者，則必須自無始以來，一類相續無轉易、無間斷，並且有堅住的性質才行。

二、無記性：種子不但要具足上述的堅住性，於善、惡、無記的三性中，亦必須無覆無記才行。這

是因為善染（惡、有覆）性的勢力比較強烈，而互相排拒，不容異性受熏的緣故。反之，無記性較為中和，不排拒善惡故，比較容易受熏。

例如：佛果的第八識大圓境智，其性雖然堅住，但唯有善性故，不容種子的熏習。因此說：佛果無熏習。

三、可熏性是：其體非但要自在不隨他，同時還要不堅、不密、不常才行。

因為體不自在，則其作用殊勝，無法保持種子之故。

四、與能熏和合性：一名能所和合性。

這非但要具足上述的三義，同時還要與能熏同時、同處、和合不相離。如：過去、未來的第八識，及他身的第八識，雖然亦具足前三義，但不與現身的能熏識和合故，亦不容受熏。在諸法中能具足上述四義的只有：現身的第八識，故新熏種子以七轉識為能熏，以第八識為所熏處。

第五章 何謂七轉識

七轉識包括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亦與他法同樣，仍為第八識中的種子現行開發的，所以為種子所生的果法，這是不用說的。

若由此觀點來說，種子是因，七轉識是果了。

不過，七轉識和他法不同，它是先起見、聞、覺知的認識作用後，再熏習諸法及自識的種子於第八識內的。

所以被熏習的種子，七轉識是因，種子是果了。

但七轉識並非全部有能熏的作用，因能熏的功能是必須具足四義的。

即：一、有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四、與所熏和合性。

一、有生滅是：指能熏的條件，非為生滅變化的有為法不可。

二、能緣的勢用是：指主觀的心、心所的作用。因色法雖有強盛之用，然無能緣之用。

強盛的勢用是：指在三性中具足善、惡性。

因為異熟無記心，雖然亦有能緣之用，但無強盛之用。

三、有增減是：除具足上述二義之外，在作用上尚要有增減的性質。

例如：佛果的無漏善法——四智心，因係達到最圓滿的境界，毫無增減的餘地，所以沒有能熏的作用。

第六章 何謂八心王？何謂五十一心所？

▲心王

心王是緣外境的精神主體，為慮知的根本。

這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等八種。普通叫做八識心王。

※此中前五識，只有了知外境的作用，所以其作用限於了知自己界限內的東西，不能代理別種識發生作用。

例如：眼之見色，只能了知是色，而無法分出色是青的、黃的，或是好的、壞的。

五識所緣的對象就是：色、聲、香、味、觸等五境。

其所依的對象為：眼、耳、鼻、舌、身等五根，前六識是從根得名的，所以取根的名字叫做：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第六意識是以法境，即：以一切諸法為所緣，以第七末那識為所依的。這是我人通常所謂的精神作用。

第六識和前五識有懸殊的不同點，就是它，非但能和前五識同時俱起，又能助它們發生作用，因此一名五俱意識。

也就是說：前五識中有一識作用時，第六意識便同時俱起，幫助它發生作用。

第六意識不但如此，有時卻能離開前五識單獨作用。

例如：夢中的獨頭意識就是其例。

第六意識對其他諸識的僅緣現在法，它卻能涉及三世，普緣一切過去的，未來的，現在的諸法。可見它的作用範圍如何之大了。本來「意」是第七識的名稱，但因以第七識為所依故，由根得名叫做意識。

※第七識末那識是：我輩凡夫妄起我執的根本，它是以第八阿賴耶識為所依的，所以阿賴耶識生到那裡，它也就跟隨到那裡。譬如說，第八識生於欲界的人中，此識也就隨著繫屬在人中。

第七識對第六意識之有時會間斷作用，但它卻是永不間斷地恆常在那裡思量。所以論說：「第七識名末那，恆審思量我執深」。因為第七識是緣阿賴耶識的見分為自我，緣相分為我所，所以我執特別深。末那就是思量的意思。這頌說：「恆審思量我相隨」。可見這是一種潛意識了。末那識本來就是意識的意思，但為要與第六意識簡別，特稱為末那。

※第八阿賴耶識是前七識的根本，這無論是我人的根身以及宇宙，皆由它所變現。這為一切業力的所寄托故，在六道中輪迴的也就是它了。

阿賴耶識是含藏宇宙一切色法心法的種子，故能變現：有漏、無漏的一切法，因此叫做藏識。通常藏有：能藏、所藏、

執藏等三義。

●能藏是約於持種義而說的。

即：阿賴耶能攝藏一切淨不淨的種子不失，好似庫藏的藏物（其所藏的是種子）。

●所藏是約受熏義而說的。

即：阿賴耶識能為雜染法（第七識）的所熏所依，好似庫藏的能為物品所依一樣（其能藏的是雜染法）。

●執藏是約所執持義而說的。

即：阿賴耶識自無始以來，恒為有情（第七識）執為實我、實法，好似庫藏被所有者執守一樣（其能執藏的是第七識）。

我人的一切善惡的種子，都藏在阿賴耶識裡面，故阿賴耶識一名種子識，所謂種子就是潛勢力的別名。

依唯識宗說，我人所居住的世界就是人人唯識上所變現的。

◎總之，心王的名稱，有：心、意、識三種。

其中，心為集起義；意為思量義；識為了別義。

本來此三義是通於八識全部的，但因第八識的積集作用比較殊勝故特叫做心。

對此，第七識思量作用比較殊勝故叫做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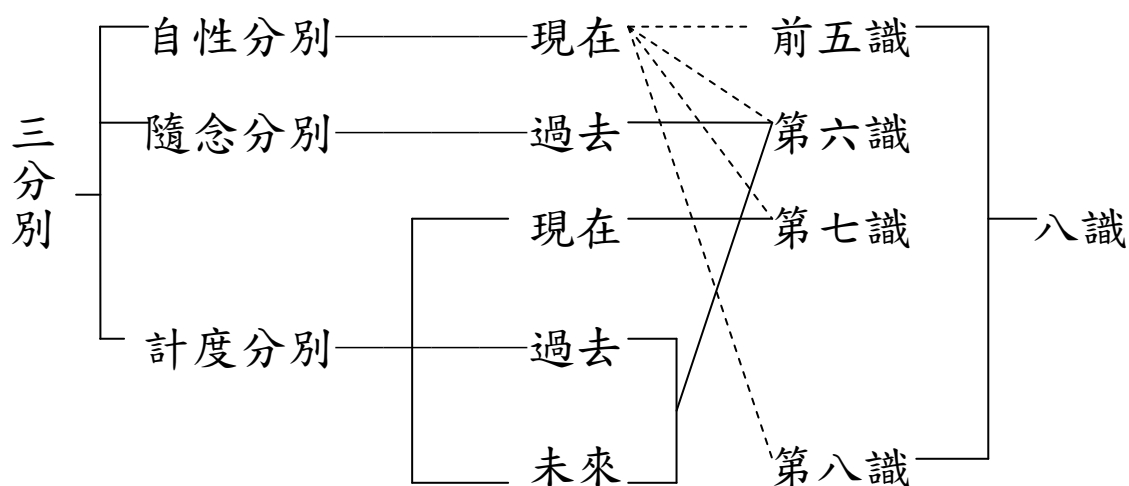
至於第六識，因了別外境的作用較為殊勝故叫做了別。

八心王緣取外境的「能分別」，復有三種情形：

- 一、自性分別：是不假比較推測等方法，直觀客觀事物的覺知。
- 二、隨念分別：是對於過去的事物，追憶懷念的作用。
- 三、計度分別：是涉及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思維量度的作用。

八識之中，前五識和第八識只有自性分別，第七識兼有自性分別和現在的計度分別二作用。

至於第六識，則遍及三分別，而分別三世的境界。其關係如下：



諸識緣外境的作用，復有三種情形：

- 一、現量：一名真實量，就是不加推理比較，而能準確地直覺境界的自相作用。
- 二、比量：就是由推理比較對照，認識出來的作用。
- 三、非量：就是既非現量亦非比量的誤繆觀念。

八識之中，前五識及第八識只有現量，第七識只有非量，第六識遍及三量。

▲心所

心所具稱心所有法，這是隸屬心王的心理作用。例如：貪欲、瞋怒、信仰、情感等等。它不但能緣總相，復能緣取別相，而與心王相應發生種種作用。

心所與心王的相應，共有四種情形：

- (1) 時同：是指心王和心所同時作用之意
- (2) 依同：是指心王、心所之所依相同之意
- (3) 所緣同：是指心王、心所必緣同一境界之意
- (4) 事同（一名事業）：是指心王、心所自體各一，而決不會有二個心王、心所併起之意。

心所法共有五十一種，這總分為六類，通常叫做：「六位心所」。

六位就是：(1) 徧行位。

(2) 別境位。

(3) 善位。

(4) 煩惱位。

(5) 隨煩惱位。

(6) 不定位。

其數目如下：

六位心所	(1) 徧行心所	五	五十一心所法
	(2) 別境心所	五	
	(3) 善心所	十一	
	(4) 煩惱心所	六	
	(5) 隨煩惱心所	二十	
	(6) 不定心所	四	

一、徧行位—徧行的心所共有五種。

為：作意、觸、受、想、思等五法。

徧行心所因不像別境心所之只徧一切性、一切地，或像煩惱與隨煩惱心所之全不徧，更不像不定心所之唯徧一切性，而是徧通於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俱，所以叫做徧行。

(1) 作意：就是注意、警覺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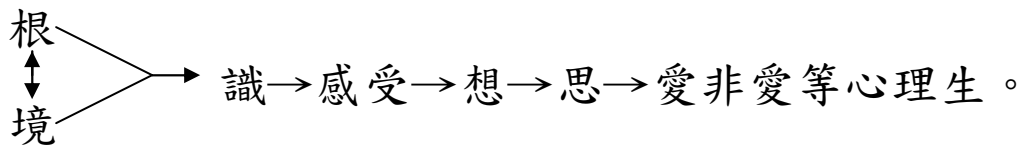
即：警覺心王與心所，使其發生注意力的作用。

例如：作事要謹慎，就是這種警覺心。

(2) 觸：就是感覺。

即：根、境、識三法和合時，令心王、心所接觸外境，使其產生其他的心理作用。例如：眼根看花時便產生對花的認識作用，這種認識就是：根境、識

的組合。其三和的情形如下表：



(3) 受：就是感情。

即：領納外境所引起的苦樂等感受心理。

這有三受，五受之別。

三受就是：苦、樂、捨。

五受就是：苦、憂、樂、喜、捨。

其中苦樂二受是與前五識相應而起的感覺，憂喜二受是與第六識相應而起的感覺。

捨受即為：非苦、非樂、非憂、非喜的感覺。

(4) 想：就是意象。

即：辨別種種境界，安立名稱言說的心理作用。

例如：我人一切的名稱和語言，無不由這一心理上所創設的。

(5) 思：就是意志。

即：造作身口意業的作用。我人一切心、心所的動作以及行為，無不由此推動出來。

所以論說：「令心造作善惡無記，如是等業，稱之為思。」

這有三種情形：

①審慮思：對於事業，未作決定的考慮行為。

②決定思：經考慮後已經決定的行為。

③動發勝思：令身語二業發生作用的行為。

二、別境位—別境心所並不徧於一切心、心所，只徧於一切性，一切地，故名為別境。這共有五種：

(1) 欲：就是欲望。

就是：對於喜歡的事物上，做欣求的心理。

(2) 勝解：就是殊勝的了解或認識決心。

例如：對於善惡正邪的事物，堅決其見解，不受其他事物引誘轉變的心理。

(3) 念：就是明記不忘的記憶。

即：對於曾經經驗的境界，明記不忘的心理。

這種心理作用是以定為所依的，而定則依念而生。

(4) 定：就是精神的集中。

即：對於所觀的境界專注精神不移的心理。為慧之所依。

這有：生得的散定和修得的定二種。

生得定是依先天的業，自然而然具足的定。

修得定是由後天的業，修得的定。

(5) 慧：就是智慧、理性。

為揀擇思考的心理，故有慧就能斷惑。

這有：惡慧、善慧二種。

在惡慧之中，比較猛厲的叫做惡見，這被攝於煩惱位。

善慧一名正見、正慧。

這共有三種：

①聞慧：聽聞教法所產生的智慧。

②思慧：觀察義理所得的智慧。

③修慧：由修定力所得的智慧。

三、善位—善心所是由善心中發出的心所，為對治惡心的心作用。

善，必須對於此世、他世、人、我皆有益方可稱之，否則就不名為善了。

這共有下列的十一種。此中，只有輕安與定心相應併起。

(1) 信：就是信仰，這是對治穢濁心的心所，有歸趣、熱情、力量三利。

所以經說：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

這復有三用：

①有實：就是信有實事、實理的意思。

②有德：就是信有德者之意。

例如：信三寶的真淨而愛樂。

③有能：就是信有能者的意思。

例如：深信世間、出世間的善法，欣求其圓滿完成，有了此種信心，心理就能獲得安定、清淨。

(2) 精進：就是勤。

這是努力於積善除惡的進取精神。

(3) 慚：就是怕對不住自己，而時加反省的心理。

(4) 愧：就是怕對不住他人，而輕拒暴惡的羞恥心。

(5) 無貪：就是對一切境界不貪欲的心理。

(6) 無瞋：就是不發怒的心理。

無論對於任何境界，以及一切惡劣的環境，皆不怨天尤人，而能泰然自若。

(7) 無痴：就是明白事理不愚癡的心理。

上述的無貪、無瞋、無痴等三心所，由於善的作用較為殊勝故，特叫做三善根。

(8) 輕安：就是脫離有漏煩惱的穢濁，使身心輕快安適，樂以修行的心理。

輕安只和定心相應，能對治惛忱。

(9) 不放逸：就是不放蕩，而有規律的生活。

此心所能對治放逸。

(10) 行捨：就是不動心、公平的心理。

這裡的行係指五蘊中的行蘊。

因此心所為行蘊中的捨，而非受蘊中之不苦不樂捨，因此叫做行捨。

行捨的性質『論』中說：「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為性」。

不放逸和行捨是，在精進和三善根四法的功能上按立的，所以沒有實體。這種分類叫做分位假立法。

(11) 不害：就是仁慈的心理。

即：不損惱他人，不使他人精神上、生活上、身體上受痛苦的心所。

這是由無瞋的善根上假立的心所，並非有獨立體。無瞋是主對與樂面上說的慈心。

不害則是主對拔苦面說的悲心。

上述的十一善心所中，只有：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有自體性，其餘的都是假法，即依別法為體的。

四、煩惱位—擾惱有情的身心，使其顛倒的心所，一名叫做惑或障。

這共有十種，普通叫做根本煩惱。

煩惱法雖然還有很多，但均以十惑為實體。

- (1) 貪：就是一切順境上發生的貪著心，為苦的根本。
- (2) 瞋：就是於一切逆境上發生的憎恚心，為惡業的根本。
- (3) 痴：就是無明。為迷惑諸法的事理而不悟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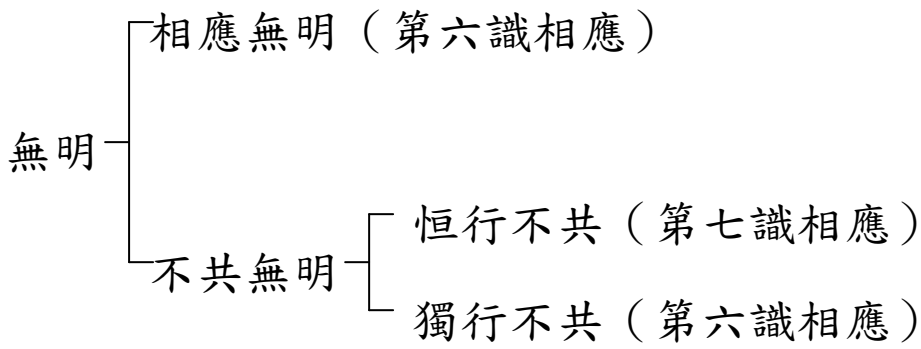
這有二種情形：

①相應無明：是第六識和貪等根本煩惱心所相應而起的無明。

②不共無明：復有恒行不共無明和獨行不共無明。

●恒行不共無明：與第七識相應的無明，它雖然和貪等煩惱心所常在一起，但卻與第六識相應的無明不同，有時有間斷，故叫做恒行不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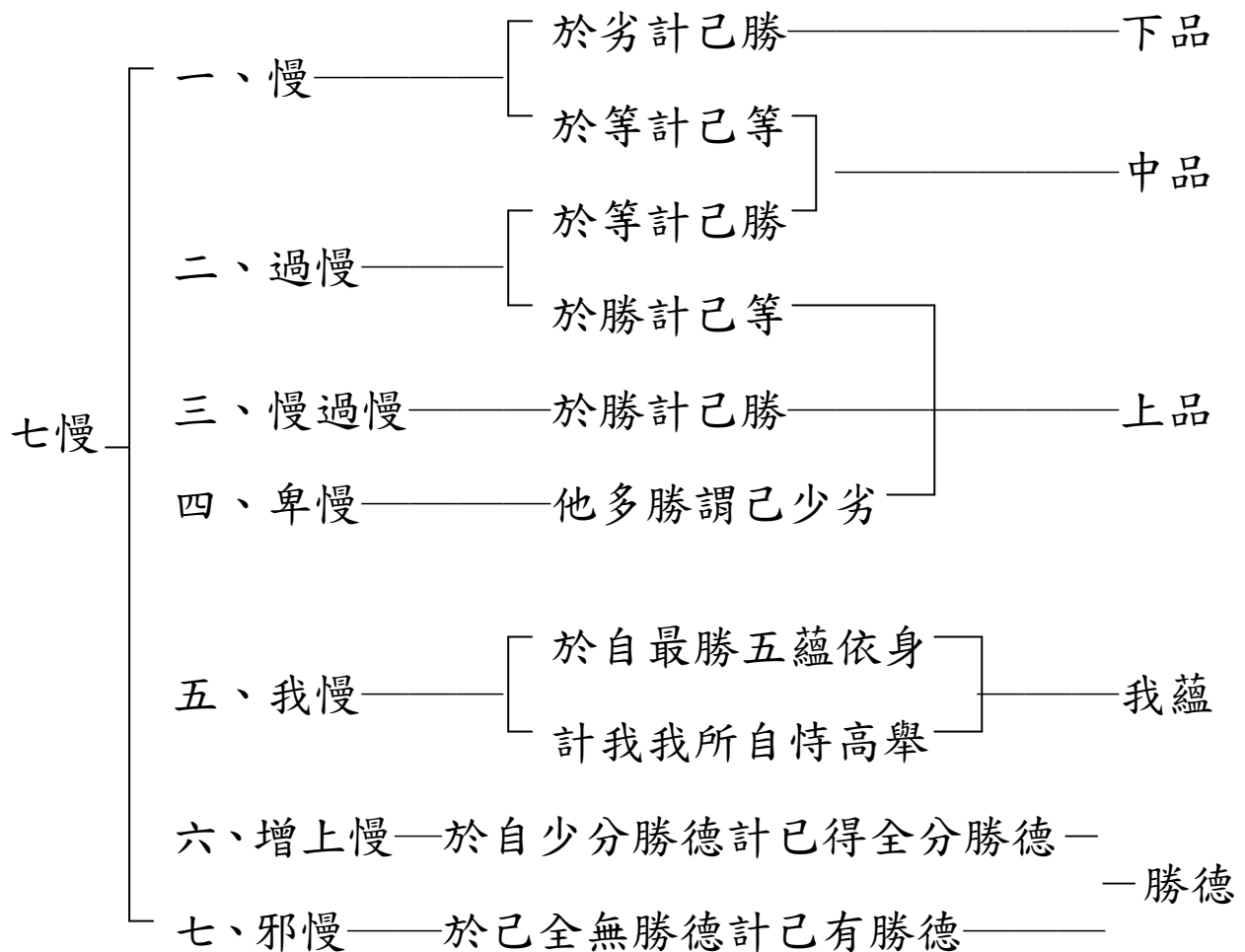
●獨行不共無名：是與第六識相應，而不與貪等煩惱心所在一起，所以叫做獨行。



(4) 慢：就是貢高我慢，恃己凌人的心理。

即：仗著自己的權威、勢力，以及富貴、聰明、知識等，卑視他人的心理。

這共有七種，其情形如下：



(5) 疑：就是躊躇、懷疑的心理。

即：對迷悟因果的道理，猶豫不決的心所。

(6) 身見：就是對於五蘊假和合的身心，妄起實我、我所的迷執。普通直呼梵名：薩迦耶見。

(7) 邊見：就是執著己身的邪見。

此有二種：

①常見：是執著己身有一常住不滅的實體的迷執。

②斷見：是執著死後什麼都幻滅的迷執。

因為這都是兩極端故叫做邊見。

(8) 邪見：就是撥無因果，違乖正道的一切不正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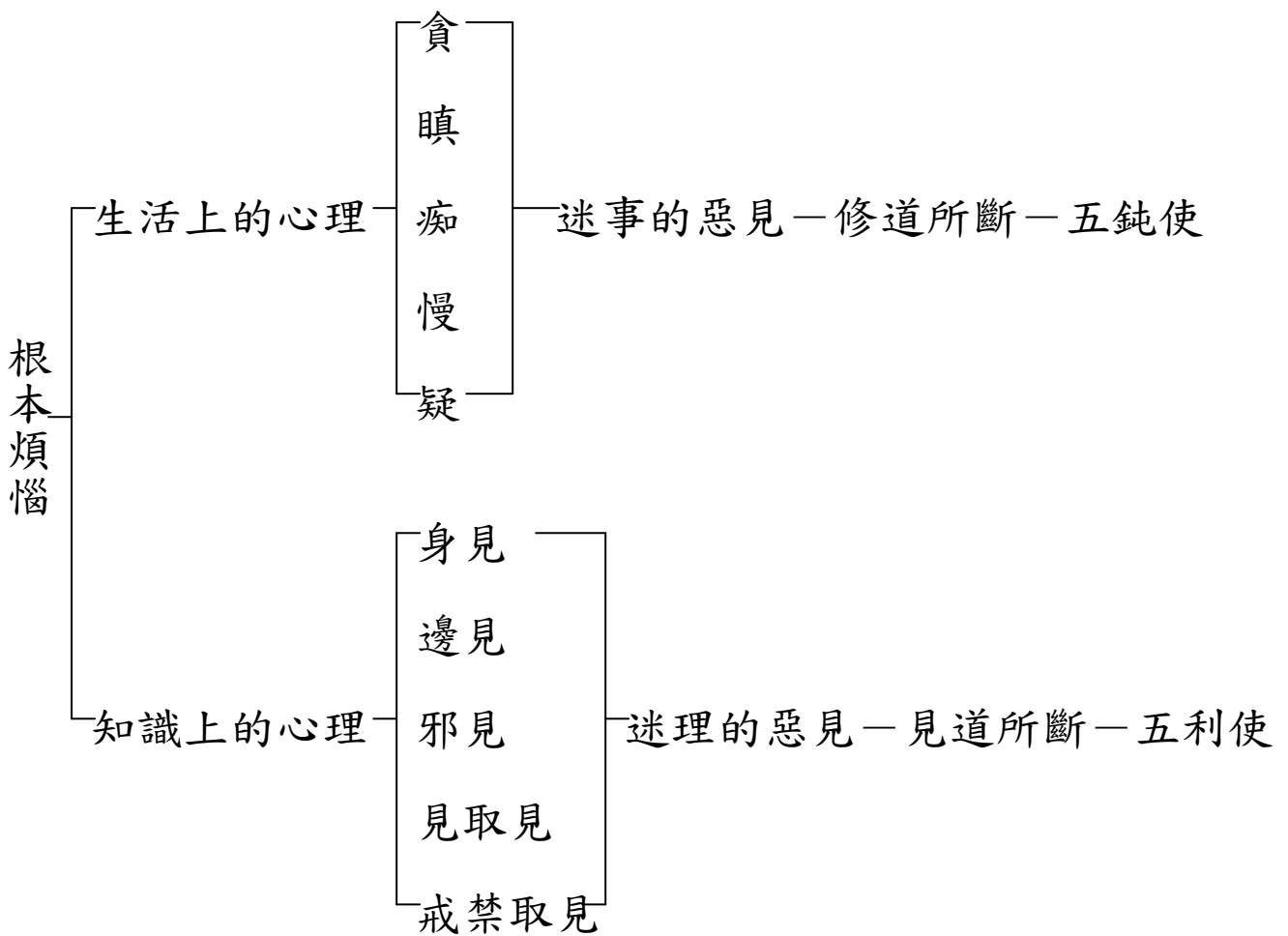
(9) 見取見：就是固執上述的三見以及其所依的五蘊，皆為正真、確實、最勝，並喜與他人鬪爭的迷執。

(10) 戒禁取見：戒禁就是戒律。就是在戒律上所起的邪見。

例如：執自己所持的戒律最勝，可得到解脫涅槃的境界。

當然其所持的戒律是隨順諸種邪見的戒律——不契事理、不合解脫的。

如執苦行能解脫，就是此種邪見。



五、隨煩惱位——一名隨惑。

即：跟從根本煩惱作用的心所。

這共有二十種：

(1) 忿：就是對於不順境所起的憤慨心。

人一發憤就會破口罵人。

(2) 恨：就是對於忿境懷怨不捨，在內心熱惱的心理。

所以恨前必先有忿。

(3) 惱：就是對忿、恨的事情，加以追懷憂悶、苦惱的心理。

一有了惱怒的心，就會蛆蟄他人，一有機會就想報

復，而不擇手段。

(4) 覆：就是對於自己所作的罪惡，隱遮不讓他人知道的心理。

(5) 誑：就是矯誑不實的心理。

有這種心理的人，就會假裝有德而大言不慚，以欺騙他人獲得利養。

(6) 諂：就是諂曲不直的心理。

有這種心理的人，就會獻媚於人，以隱瞞自己的陰謀。

(7) 憍：就是對於自己的學德、財產等，深著憍傲的心理。

(8) 害：就是毫無憐愍心。常用方法逼惱他人的心理。

(9) 嫉：就是嫉妒。

即：對他人的榮譽，常懷憂戚、嫉妒的心理。

(10) 慳：就是吝惜、慳慳。

即：於財、於法，吝惜不肯惠施的心理。

(11) 無慚：就是沒有羞恥心，慚愧心的心理。

即：輕慢賢人與善法，作惡事的心作用。

(12) 無愧：意思和無慚大致相同，為沒有廉恥心的心理。

有了這種心理，就親近惡法，願作惡事。

(13) 不信：與信相反的穢濁心。

即不信樂善法，不求善果的懈怠心。

(14) 懈怠：與精進相反的懶惰心。

即不向上，不斷惡的心理。

(15) 放逸：與不放逸相反。

即：放蕩、縱逸、不肯向上的心理。

(16) 惛沈：就是昏迷沈醉的心理。

有了這種心理的人，不管做什麼事都提不起精神，頹萎不振。

(17) 掉舉：就是令心妄動浮躁的心理。

特別障礙修定的心作用。

(18) 失念：與念相反，不能明白記憶所緣的境界的心理。

(19) 不正知：與正知相反，誤解所觀境的心理。

為障礙正知，易犯戒的心作用。

(20) 散亂：就是對所緣的境界，容易轉移，無法專心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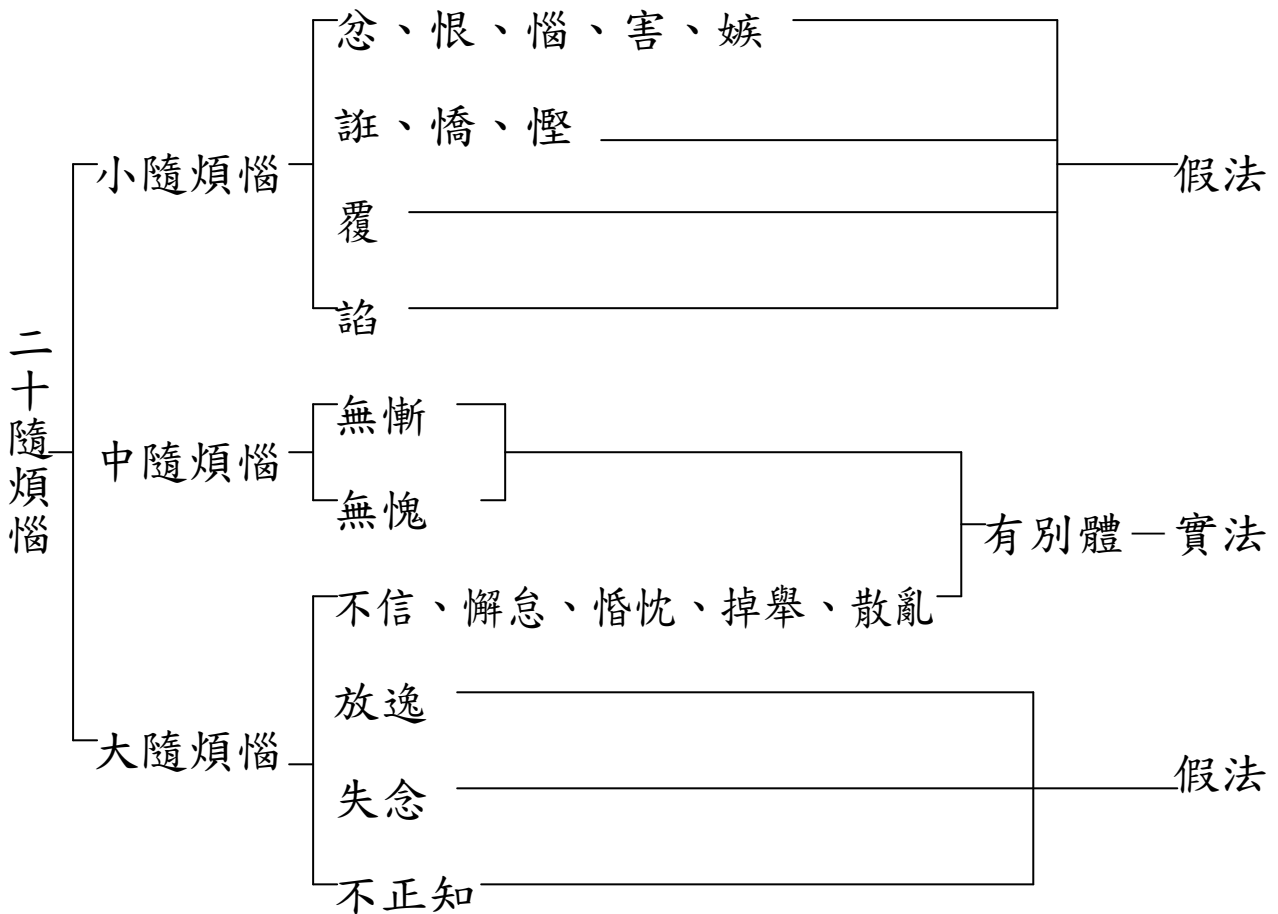
在上述的二十種心所法中，初的十種是行相互違，不併起的，所以叫做小隨煩惱。

無慚和無愧的二心所必與一切不善心並起，故叫做中隨煩惱。

最後的八種心所因徧及一切污染心，故叫做大隨煩惱。

十小隨煩惱和大隨煩惱的放逸、失念、不正知等三心所，離了本惑就沒有自體故，為假法。

中隨煩惱的二心所，和除上述三大隨煩惱的五心所，離了本惑仍有自體故，為實法。其關係如下：



六、不定位—這是通善、惡、無記三性。

共有四種：

(1) 惡作：對於已作，未作的行動，追悔的心所。

例如：做惡事而後悔，即為善，做善事而後悔即為惡。因此無法定其性別。

(2) 睡眠：不能分明地緣取外境的心所。

即：心裡闇昧，令身不自在的心作用。

此心所與第六意識相應，故和熟睡位的心所不同。

(3) 尋：就是尋求。

這是令心於言說的境界，粗略地推求的心所。

(4) 伺：就是伺察。

這是對於言說的境界，加以詳細推求的心理。

尋與伺的二心所是從思、慧二心所分位、假立的，所以沒有實體。